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2017) 泰律意字（观堂设计）第 02 号

2017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楼，邮编：610041
16-17/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el: 86-28-8662 5656 传真/Fax: 86-28-8525 6335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成都·Chengdu | 北京·Beijing | 重庆·Chongqing | 深圳·Shenzhen | 拉萨·Lhasa | 昆明·Kunming
上海·Shanghai | 济南·Jinan | 华盛顿·Washington | 香港·Hong Kong

目 录

第一部分 正文.....	2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5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7
五、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8
六、股票认购对象、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8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10
八、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10
九、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11
十、此前股票发行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11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的核查.....	12
十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的核查.....	13
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第二部分 结尾.....	14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14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1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观堂设计/公司/发行人	指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告且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更正后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认购合同》	指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与章宏波、曾俊才、谭素珍等 15 名自然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
长江证券/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泰和泰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以现金认购方式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 万（含本数）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50 万元（含本数）的行为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相应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 24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
股权登记日	指	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7 年 11 月 24 日
认购对象	指	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签署《股票认购合同》并根据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纳认购资金的适格投资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 元、人民币 万元

15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者“泰和泰”）接受贵公司委托，作为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特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2号——股票发行方案及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必备内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泰和泰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泰和泰仅就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泰和泰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泰和泰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因此,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结论性意见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判断依据之一。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泰和泰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声明/确认文件做出判断。

4、泰和泰同意公司在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主办券商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中按照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及主办券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文件、副本、复印件、扫描件、确认函或其他书面证明,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的,与原件内容一致。

6、泰和泰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股转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正文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7年11月24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17名，其中包括机构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15名；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15名自然人，有9名自然人系发行人的股东，其余6名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

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共有15名，其中章宏波、曾俊才、杨荣、蒋玉蓉、郭凌峰、刘晓波、李卫民、何玲玲、谭志科为现有股东，邹凡堃、谭素珍、荆错、范正东、江桂华、胡建英为新增投资者。

1. 现有股东

根据观堂设计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章宏波、曾俊才、杨荣、蒋玉蓉、郭凌峰、刘晓波、李卫民、何玲玲、谭志科为公司现有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新增投资者

根据观堂设计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提名范正东、江桂华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观堂设计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监事会对董事会提名的上述核心员工予以认定且无异议；根据观堂设计《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和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根据观堂设计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观堂设计股东大会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根据邹凡堃、谭素珍、荆错、胡建英等4名自然人投资者的个人简历信息及其提供的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该等自然人投资者已经取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

开转让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15名自然人投资者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关于〈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后少于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7年9月1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7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对《关于〈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中，存在“挂牌公司的董事、股东，或者与其董事、

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有意愿参与认购”，但在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时没有回避表决的情形。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就与股票发行相关议案重新履行了审议及回避程序，具体如下：

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关于〈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回避表决后少于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不存在需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2017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7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对《关于〈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回避表决。

（二）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认购对象缴付认购资金的银行凭证，认购对象已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时限内缴付了认购资金。

鉴于发行人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时的回避表决程序不符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就此重新履行了审议和回避表决程序。为此，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出具了《声明》，确认该等发行对象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相关要求足额缴纳了股票认购款，其同意将该等认购款项继续作为《股票认购合同》项下该等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本次向其发行股票对应的认购款，且不会追究发行人的任何法律责任，发行人无需退还前述认购款或向该等发行对象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利息或其他费用。

(三)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500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即《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认购资金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合计缴纳认购款人民币 1,250 万元，其中人民币 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此前履行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存在瑕疵，但发行人重新履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瑕疵已经得到了规范，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对象按照《股票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相关规定足额缴纳了认购款，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前述程序瑕疵不影响发行对象缴纳股票认购款行为的有效性，其缴款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了同一版本的《股票认购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

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2款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决定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

经核查，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形成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了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已规定了在册股东是否具有优先认购权的确定程序，且公司依照章程履行了相关程序，确认了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不对本次发行享有优先认购权的确定程序合法、有效。

六、股票认购对象、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一）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认定条件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1-3款规定：

“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同时具有以下特征：

- （1）募集资金的方式必须为非公开，且可采用权益性投资方式募资；
- （2）以投资活动为目的，投资范围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 （3）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
- （4）私募投资基金的组织形式包括公司、合伙企业。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认定：

- （1）其所管理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 （2）实际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所述，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共有 15 名，即章宏波、曾俊才等 15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不涉及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

（三）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有 1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5 名，机构股东 2 名。根据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机构股东四川省壹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另一机构股东成都拙朴建筑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亦不需要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工商登记的主要信息	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认定
1	四川省壹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众创空间、创业孵化器。	该公司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4 日，登记编码为 P1007773。
2	成都拙朴建筑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经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该企业经营范围为：工业与民用建筑物工程咨询；该企业由章宏波等 13 名自然人合伙人出资设立。	该企业系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且其设立并非以投资活动为目的，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该企业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七、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

根据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 15 名自然人投资者缴付认购资金的银行凭证及其提供的资金来源声明，参与公司本次发行的 15 名自然人投资者用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股款来自于其自有资金及家庭积累资金，不存在接受第三方委托或汇集第三方的资金并以本人名义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形或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八、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有 15 名，均为

自然人，不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九、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定期报告，并经核查公司2017年1月以来的其他应收款序时账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此前股票发行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挂牌后进行过一次非公开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30日相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万股，每股价格1.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根据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6年1月21日，公司收到15名发行对象缴存的股份认购款1,800万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810013号《验资报告》。

2016年3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四川观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2267号），对公司该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先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三支行

开设的账号为 51050143630800000258 银行账户，后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转存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三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51001436308051540337 银行账户。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 1,800 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存在在公司取得相应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的情形；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以及与此相关的业务领域，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的核查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发行对象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对象已将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南路支行不具有对外签订监管协议权限，公司于2017年11月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开户银行的上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做了制度性规范，并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切实可行，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动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关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

十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等网站，观堂设计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成都拙朴建筑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章宏波、曾俊才、杨荣、蒲建龙、储坤及本次发行对象15名自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具备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实施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泰和泰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但尚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履行股票发行审查备案程序。

第二部分 结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林忠群、许志远、高飞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杨世华

经办律师:

林忠群

许志远

高飞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